



关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预盈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我们的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最终的审计意见尚未形成。

根据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我们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尚未发现贵公司拟公告的《2019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中所披露的2019 年度业绩预盈的财务数据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随着审计工作的进行，我们可能获取新的或者进一步的审计证据，由此可能导致本专项说明与我们对贵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产生重大差异，具体的审计意见以本所出具的贵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报告为准。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四日

